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

號

聯絡人:袁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3059

傳真: 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: a111201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1067039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A21030000I_111067039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 簡稱作業要點)之相關規定說明一案,請貴組依說明段轉 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藥事法第40條規定,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取得衛生福利部 核准醫材許可證即可在台販售,又按醫療法21條,醫事機 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定 之。爰醫療院所收取自費之審核屬地方衛生局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規定,本署業務範圍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保險給付,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均需依同法第62條規定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,
- 三、本署為管理特約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申報(如配合之支付標準Tw-DRG支付通則規定等),自101年12月1日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」,因「自費代碼」一詞已漸被誤用為健保管理自費特材之說法,然本署未對自費醫材進行核價,為避免本署被誤以為





是管理自費之權責單位,修正旨揭規範為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」於110年12月15日生效(附件)。

- 四、上開作業要點中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 (以下稱品項表)之管理原則,重點如下:
 - (一)醫材許可證持有者已向健保署提出建議書之醫材,在本署受理並完成審議程序,尚未納入健保給付前,得暫予登載於上述品項表,用以向本保險申報。
 - (二)倘經特材共擬會議通過納入健保給付,廠商不願供貨或 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,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 持其效能,或其他相關資料提出有安全考量之品項,經 審議不納入健保者,則不列入前述品項表。
 - (三)符合健保法第51條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者、符合全民 健康保險不予收載特殊材料者及屬醫療科技評估(HTA) 診療項目所須使用之醫材,醫材許可證持有者無需向健 保署提出收載建議,特約醫療院所收取醫療費用相關標 準逕依醫療法21條辦理。
 - (四)特約醫療院所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時,應依健保法規定優先使用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,倘因臨床實務需要,使用品項表之品項,向民眾收取費用應依醫療法第六十三條、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一條,善盡充分說明、知情同意責任,其收費應依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並將品項表之品項、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收取費用之標準、產品特性、副作用、與健保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等資訊,公布於院所網際網路或明顯處所,且應同時將







該品項收取民眾自費金額登載於本署「醫材比價網」,以保障保險對象權益。

正本: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

副本:台灣美國商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

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

器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 電2072/05/04文 17:45:37章



